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呂佩珊
電話：02-2720-8889/1999轉6395
傳真：02-27593365
電子信箱：edu_phe.2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私立小綠山森林幼兒園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0930255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國教署原函、教育部通報事項及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各1份
(9227090_1093025534_1_ATTACHMENT1.pdf、9227090_1093025534_1_ATTACHMENT2.pdf、
9227090_1093025534_1_ATTACHMENT3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109年3月16日「教育部通報」（境外返臺之教職員工生健康管理配合事項）1份，請貴校（園）務必落實辦理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3月1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3047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109年3月14日起從歐洲27國返臺者均需居家檢疫14天，以及3月15日公布北部高中校園首例境外移入確診病例，爰請貴校（園）務必落實辦理旨揭通報規定。
- 三、請詳閱旨揭教育部通報，本案重點如下：
 - （一）主動聯繫返臺之教職員工生：即日起從境外返臺之教職員工生（包括境外生），學校均須主動聯繫，確認需否須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。
 - （二）學校經聯繫，確認須居家檢疫者後，請配合如下：為本

國教職員工生者，須在自家進行居家檢疫，惟仍請學校掌握、關懷渠等教職員工生，並提醒擅離居家檢疫住所將被開罰。

(三)學校經聯繫，確認須自主健康管理後，請配合如下：提醒渠等教職員工生，依指揮中心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規定，應儘量避免出入公共場所，爰請積極安排其在家或宿舍休息，不要到校。

(四)指揮中心建議事項：自109年3月16日起，從境外返臺學生（含過去14日曾有國外旅遊史），如非前述居家隔離/檢疫/自主健康管理等對象，但自返臺日起外出及上學期間，仍應每日全程配戴口罩、勤洗手、早晚量測體溫直到14天期滿為止。

(五)備妥疫調資料：請依該部發布之防疫工作綱要及相關通函，掌握師生課程及活動紀錄，以利未來疫調進行。

四、檢附教育部國教署原函、教育部通報事項及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各1份。

五、幼兒園如有相關問題可洽詢本局學前科曾柏璣先生，電話：(02)2720-8889/1999分機6389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、臺北市非營利幼兒園、臺北市立大學、恩慈美國學校、道明外僑學校、臺北復臨美國學校、臺北歐洲學校（小學部）、臺北歐洲學校（中學部）、臺北市日僑學校、臺北韓國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綜合企劃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軍訓室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（含附件）

